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南水保承【2023】59号

项目名称	南安中朗建材有限公司厂区
建设地点	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 （经度 118°22′38.86″，纬度 24°42′45.68″）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南安水头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http://yanshou100.com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　称：南安中朗建材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3MA8UUX678C
	地　址：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世纪大道 285 号 电子信箱：[redacted]
	法人代表：曾欧阳　　联系电话[redacted]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/　　联系电话：/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/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曾阳欧 350583100503365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[redacted] 2023 年 9 月 20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安溪水利局 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